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霖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固磊科技生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08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反訴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經查，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就反訴部分原係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7月28日當庭具狀並變更反訴請求金額為10萬5,900元，故就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上訴人就反訴部分僅繳納1,500元，尚不足165元。茲依前揭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上訴人追加部分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

法官 謝宜伶

法官 丁俞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寶霞

